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SWZFCG20220923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2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房间）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HNSWZFCG20220923；
- 2、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最高限价：180 万元；
- 5、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移动办公服务，内容涵盖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对接服务、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数据流量服务、智能移动终端使用服务、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等；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8：00 时（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02 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81906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电话：0371-6599352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819061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最高限价：18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付款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项目的全过程服务费用等全部内容。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U盘，文件格式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3.5.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6.1	谈判保证金	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5.1.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5.2.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是。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 fee 由成交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结果的 80%（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u>0371—6596 2573</u> 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

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5.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样品

1.6.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6.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7 适用法律

1.7.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8 保密

1.8.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谈判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

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3.6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或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会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退出谈判。

5.1.2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5.2 组建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负责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谈判现场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在谈判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特殊情况

5.7.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8.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8.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8.3.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8.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8.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8.3.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8.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8.3.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8.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3.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0.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1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本须知 7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评审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本须知第 5.7 条规定情形时，按照**经评审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

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无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

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落实和深化《“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拟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在保证信息安全基础上，将税务干部的办公平台由税务专网向移动终端延伸，实现互联网思维驱动税务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工作方式的转变，满足不同人员、不同岗位便捷获取信息、及时办理公务的需求，提升行政效能。

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拟采用向社会力量购买税务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方式，购买涵盖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数据流量服务、移动智能终端使用服务、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一揽子”税务移动办公信息化服务。

2、项目实施范围：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对接服务，适配对接河南省税务局移动税务办公应用系统；提供能够满足日常办公的数据流量服务；提供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GB/T 35282-2017）要求的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为智能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提供不少于2年（24个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二、项目需求

1、采购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2022年移动办公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项目目标：通过移动办公服务实施，将税务干部的办公平台由税务专网向移动终端延伸，满足不同人员、不同岗位便捷获取信息、及时办理公务的需要，提升行政效能。

3、主要内容：提供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GB/T 35282-2017）要求的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为智能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提供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对接服务，适配对接省局税务办公应用系统；提供能

够满足日常办公的数据流量服务；提供不少于2年（24个月）针对本项目的专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各项目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对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方案，以下方案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1) 项目需求理解。供应商须在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和技术方案基础上，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以及所了解的税务信息系统建设的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

2) 服务方案。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阐述项目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范围重点阐述本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后期技术服务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

3) 管理方案。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详细阐述项目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人员管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还应覆盖进度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流程。

4) 服务措施。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安全保密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管理方案制定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包括：服务质量、项目人员保障、售后服务保障等。

应急保障措施：供应商应根据对税收信息系统的了解，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措施包括紧急事件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事件处置、风险管理措施等。

安全保密措施：供应商应根据对税收信息系统的了解，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安全保密措施。措施包括：安全保密的方式、内容、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5) 项目验收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对验收的要求，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文档内容采集和汇总、文档审核和提交、配合完成验收组织等。

5、项目要求

1) 实现新移动办公终端与现有移动办公应用无缝对接；提供能够满足日常办公的数据流量服务；提供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GB/T 35282-2017）要求的终端加解密服务；提供满足移动办公应用的移动智能终端使用服务；提供不少于2年（24个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对接服务

针对采购人现已有的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实现其与新移动办公终端的适配，并完成安装部署，实现无缝对接。目前采购人已有的移动税务办公应用主要包括数字人事、税讯、税务云盘、视频会议、事项审批、资产管理、消息推送、通讯录、值班公告等功能模块。

2.2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

服务商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GB/T 35282-2017）的要求，提供基于国密SM1/SM2/SM3/SM4等密码算法的硬件模块，实现终端签名验签、信息加解密服务和数据加密存储，实现政务应用数据与个人数据隔离存储，移动政务应用与个人应用环境有效隔离，确保终端数据安全的要求。

2.3数据流量服务

针对省局机关移动税务办公需求，提供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5G移动数据流量服务、语音通话服务、短信服务和免费办公邮箱等服务。

2.4智能移动终端使用服务

智能移动终端是整个移动办公信息化服务的基础，需为移动信息化应用提供一个安全可信的计算环境。为保障移动办公的信息安全，须基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现有国密算法体系，结合实际业务应用场景，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移动办公载体，并为省局机关人员提供两年使用服务。智能移动终端基础技术指标如下：

智能移动终端技术指标	
性能要求	品牌：国产品牌。 #CPU：八核处理器，主频 3GHz。 存储：运行内存（RAM）>8GB；机身存储（ROM）≥256GB。 操作系统：兼容 Android 12.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屏幕：不小于 6.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312*2848。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3G/2G，双卡双待。 电池容量不低于 4600mAh，支持 50W 无线快充。 支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NFC、蓝牙 BT 5.0。 支持北斗定位/GPS。 支持防尘抗水的等级不低于 IP68 标准。

6、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

6.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2年（24个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须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协同甲方处理各种基础通讯、移动办公载体和加解密技术问题；对于交付后出现的一般配置或软件故障，需要1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2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个小时内解决；对于移动办公载体硬件设备故障，需提供指定的售后维修网点，协助甲方用户完成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6.2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

7、项目实施要求

7.1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要求安排3名或者以上技术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实施。

7.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30天（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8、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部署完毕、系统调优、大量用户测试验证通过后，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从服务实施交付情况、项目文档和项目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注：以上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为供应商必须响应项，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谈判。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

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谈判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5.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5.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6.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6.3、样品及演示：无

6.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6.5、谈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7、响应文件比较及评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9 条，及本章相关要求。

6.8、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6.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7.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7.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竞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9、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三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由单位财务出具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报表并盖单位公章）。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内容及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项目实施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5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服务实施满六个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17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其他	采购文件中其它要求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名称)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将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NSWZFCG20220923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甲方联系人：杨新艳 电话：0371-81906116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期限、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根据采购人相关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结合日常考核，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日常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期限，严格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定期进行日常考核，将日常考核的结果做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期满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支付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服务实施满六个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50%。
8	履约保证金：无
9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或服务不合格的，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到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附件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NSWZFCG20220923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谈判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六、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如实做出说明。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供应商简介
- 6、采购需求相关方案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的商 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 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采购需求相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